

# 关于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确认函

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为托管在贵司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进行合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体现为以下方面（具体变更内容详见本确认函之附件《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 1、修改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 2、修改估值时间；
- 3、修改信息披露与报告；
- 4、修改风险揭示。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安排如下：

- 1、我司与贵司就本次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书面一致；
- 2、我司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我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具体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上述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结束后的对应份额确认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不少于 2 人（含），则我司约定该工作日为

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次合同  
变更失败。

3、如合同变更成立，则我司将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 5 个工作  
日内将合同变更的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鉴于贵司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请贵司对本次变更内容予以确  
认。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确认函回执

我司已知悉，并同意贵司在《关于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请贵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合同变更程序，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通常情况下，本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其中，参与开放期为每周一、三、五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或本计划进行公募 REITs 投资暂停参与业务期间，不顺延），退出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的首月（1月、4月、7月、10月）前5个工作日（如遇本计划进行公募 REITs 投资暂停退出业务，导致退出开放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自允许退出之日起相应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如遇本计划进行公募 REITs 投资，自拟投资的公募 REITs 询价公告披露日次一工作日（不含）起至募集期结束日次一工作日（含）期间，本计划的开放日均暂停退出业务；自拟投资的公募 REITs 询价公告披露日次一工作日（含）起至上市首日次一工作日（含）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暂停开放日的参与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通常情况下，本计划每周一、二、三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或本计划进行公募 REITs 投资暂停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期间，不顺延），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如遇本计划进行公募 REITs 投资，自拟投资的公募 REITs 询价公告披露日次一工作日（不含）起至募集期结束日次一工作日（含）期间，本计划的开放日均暂停退出业务；自拟投资的公募 REITs 询价公告披露日次一工作日（含）起至上市首日次一工作日（含）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暂停开放日的参与业务，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当日本计</p>

	<p>.....</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及\或其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 T+3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投资者账户。</p>	<p>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及\或其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投资者账户。</p>	
2	二十、 资产管	2、估值时间	2、估值时间

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p> <p>3、估值方法</p> <p>.....</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p> <p>5、估值程序</p> <p>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当日的总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p> <p>.....</p>	<p>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p> <p><b>3、估值方法</b></p> <p>.....</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p> <p><b>5、估值程序</b></p> <p>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总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p> <p>.....</p>
---------------	--	--

		<p><b>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b></p> <p>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当日本计划总的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b>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b></p> <p>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本计划总的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3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 T+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p> <p>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 T+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p> <p>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一) 特殊风险揭示 6、其他特殊风险 (3)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3)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配置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①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②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③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一) 特殊风险揭示 6、其他特殊风险 (3)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3)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配置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① 估值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②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③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 (7)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4	二十一 四、风 险揭示			